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0檔ETF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5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9087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旨揭10檔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本契約之修正」規定辦理。

二、旨揭10檔ETF基金為：

- (一) 永豐臺灣加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三)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四)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五) 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大型500股票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六)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七)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九) 永豐台灣ESG低破高息4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十)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旨揭10檔ETF基金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進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旨揭10檔ETF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中，新增經理公司於該期間得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10檔ETF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五、旨揭10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三)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二) 永豐全球息收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四)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規範。

(三) 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四)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四) 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四)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規範。

(五) 永豐美國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四)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六)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三)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四) 有發生其他特殊情事。	(三) 有發生其他特殊情事。	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七)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三)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四) 有發生其他特殊情事。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 有發生其他特殊情事。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三)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八)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三)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九)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三)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三)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

(十) 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u>(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p>	<p>為避免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後至除息交易日前，因初級市場之申購量而影響每單位可分配金額，故增列本項第(四)款，明訂經理公司於該期間有權不接受申購之相關規範。</p>